附件1

儋州市2020年公开招聘小学教师岗位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部门名称 | 招考职位 | 招考 职数 | 招考资格条件 | | | 招考范围（户籍） |
| 专业 | 年龄 | 其他条件 |
| 儋州市那大镇中心学校 | 小学教师 | 20人 | 语文（10人） 数学（10人） | 30周岁以下 | 1.音乐、美术、体育岗位要求专科及以上学历，其他岗位要求师范类专科或本科及以上学历； 2.音乐、体育和美术岗位须具有与报考岗位相应的教师资格证，或未取得相应教师资格证但符合教师资格考试报名条件和教师资格认定关于思想政治素质、普通话水平、身体条件等要求的高校毕业生（具体详见附件3《实施“先上岗、再考证”相关要求解释》）。 3.其他岗位要求所学专业与报考岗位一致，具有与报考岗位相应的教师资格证，或未取得相应教师资格证但符合教师资格考试报名条件和教师资格认定关于思想政治素质、普通话水平、身体条件等要求的高校毕业生（具体详见附件《实施“先上岗、再考证”相关要求解释》）。 | 面向儋州籍（含儋州生源）2020届高校毕业生 |
| 儋州市八一中心小学 | 12人 | 语文（6人） 数学（6人） |
| 儋州市西联中心小学 | 5人 | 语文（3人） 数学（2人） |
| 儋州市西培中心小学 | 8人 | 数学（5人） 体育（1人） 信息技术（2人） |
| 儋州市西庆中心小学 | 5人 | 数学（1人） 英语（1人） 体育（1人） 音乐（1人） 美术（1人） |
| 儋州市那大第一小学 （雅拉校区） | 小学教师 | 8人 | 语文（2人） 数学（3人） 体育（1人） 音乐（1人） 美术（1人） | 30周岁以下 | 1.音乐、美术、体育岗位要求专科及以上学历，其他岗位要求师范类专科或本科及以上学历； 2.音乐、体育和美术岗位须具有与报考岗位相应的教师资格证，或未取得相应教师资格证但符合教师资格考试报名条件和教师资格认定关于思想政治素质、普通话水平、身体条件等要求的高校毕业生（具体详见附件3《实施“先上岗、再考证”相关要求解释》）。 3.其他岗位要求所学专业与报考岗位一致，具有与报考岗位相应的教师资格证，或未取得相应教师资格证但符合教师资格考试报名条件和教师资格认定关于思想政治素质、普通话水平、身体条件等要求的高校毕业生（具体详见附件3《实施“先上岗、再考证”相关要求解释》）。 | 面向儋州籍（含儋州生源）2020届高校毕业生 |
| 儋州市那大实验小学 （茶山校区） | 8人 | 语文（3人） 数学（1人） 英语（1人） 体育（1人） 音乐（1人） 美术（1人） |
| 儋州市两院小学 | 4人 | 语文（2人） 数学（1人） 体育（1人） |

附件2

儋州市2020年小学教师公开招聘报名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 籍贯 | |  | 出生年月 | |  | |  |
| 政治面貌 |  | 身份证号码 | | |  | | | | | | |
| 毕业学校及毕业证书号 |  | | | 户籍所在地 | |  | | | 学历 | |  |
| 所学专业 |  | | | 学位 | |  | | | 教师资格  种类 | |  |
| 联系电话 |  | | | 家庭住址 | |  | | | | | 邮政编码 |  |
| 应聘学科 |  | | | | | | | | | | | |
| 家庭  成员  基本  情况 |  | | | | | | | | | | | |
| 个人  学习  工作  简历 |  | | | | | | | | | | | |
| 主要工作  业绩和获  奖情况  （本项可另加附页） |  | | | | | | | | | | | |
| 资格  审查  意见 | （签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应聘承诺 | **以上所填内容属实，若有虚假，所聘单位有权解除聘用合同。**                 应聘者签名： | | | | | | | | | | | |

备注：此表一式二份，资格审查后交给市教育局，录用后返回一份给受聘者。

附件3

实施“先上岗、再考证”相关要求解释

1.思想政治素质：以有关部门的“思想品德鉴定意见”为准。应届毕业生原则上由毕业学校出具，择业期毕业生由户口所在地居委会或村委会出具。

2.普通话水平：以全国通用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为凭据。报考语文学科岗位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要达到二级甲等及以上，报考其他学科岗位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要达到二级乙等及以上

3.身体条件：以县级以上医院作出结论认定的“体检表”为准，体检标准参照《海南省申请教师资格人员体检表》(2014年修订)执行。应届毕业生可提交学校毕业体检表。